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建林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建林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女士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14,644,590股，累计减持4,046,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滨海能源股份总股本的4.77%，期间于2023年1月5日达到5.30%，持股比例高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于2023年1月11日、12日进行减持，持股比例减少到4.77%，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2022年11月14日-30日	1,916,697	0.86%	12.17-12.63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3日	9,963,983	4.49%	13.266-15.3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4日-12日	2,763,910	1.24%	13.9-15.28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4,644,590	6.59%	-	-
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2022年11月15日-30日	576,000	0.26%	12.42-12.6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3日-16日	977,400	0.44%	14.56-14.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1日-12日	2,493,100	1.12%	13.688-14.5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4,046,500	1.82%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王建林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截至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0,32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2023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500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78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在该事实发生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分别于2023年1月6日、9日、11日买入公司股票1,069,610股、229,000股、9,800股，分别于1月11日、12日卖出1,327,800股、1,165,300股。截至2023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598,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在2023年1月5日之前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持股达5%后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停止交易规则，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则未能充分掌握，故在2023年1月5日增加至5%以上、2023年1月12日持股比例减少1%及降低至5%以下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则，为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